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公眾持股量狀況之每月更新

茲提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現時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為約23.85%，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進展之更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所有可行選項以恢復公眾持股量，包括但不限於(a)與廣墾、廣墾糖業及廣墾橡膠討論，通過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出售以減少彼等之股權；及(b)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新股份。

儘管該等選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取得重大進展，但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該公告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恢復公眾持股量。

** 僅供識別*

只要本公司仍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本公司將繼續每月刊發公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市場知悉執行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計劃進展，直至根據上市規則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其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E條項下之其他規定。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之補救措施之更新

該公告所披露之補救措施狀況如下：

(a) 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舉行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第8.24條)之董事培訓。

(b) 本公司已要求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增加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時須立即通知董事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樹榮先生、黃麗萍女士、王相先生、劉俊先生及李寶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馬耀添先生及鄭璟燁先生。